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劉世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44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5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200,000元，借款利率按年息8.03%計算，並約定如
02 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
03 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5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被告於111年4月24日向原告
06 借款20,000元，借款利率按年息7.45%計算，並約定如未按
07 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
08 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於111年10月6
11 日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後毀諾，依約債務應視為
12 全部到期，並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計息。截至114年9月20日
13 止，尚積欠161,998元(含本金各為145,444元、16,554元)
14 未為清償。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
15 及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
19 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
20 詢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7 合 計 2,410元